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5 年度被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其他	其他（已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触发强制摘牌条件）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6）第 01010256 号）。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如下：“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 所述，盛世股份 2025 年度存在将部分库存现金收支业务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办理的情况，即部分现金收入直接存入个人账户后未及时缴存公司账户，部分现金支出直接从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个人账户收入 3,193,876.68 元人民币，支出 3,199,753.00 元人民币。由于个人账户资金流向不

透明，我们无法实施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及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核实相关库存现金收支的准确金额、发生期间及其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539,027.57 元，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后未回函及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932,282.2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86.08%，对未回函及无法函证的应收账款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验证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我们无法确认上述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117,789,459.55 元，实收股本 52,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触发强制摘牌条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7,789,459.55 元，实收股本 52,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分别为-8,346,970.15 元、-18,671,066.94 元、-25,187,185.19 元，均为负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为负，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已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目前已加强自营业务建

设，提高企业效益，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第二十条，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公司拟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